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美音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A」）、華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B」）及宏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C」，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分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745,45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7港元，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實施及生效，並批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